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注：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根据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的时间推定的时间。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仇彩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瑾、李红红、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杨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杰（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闫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张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尤丽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16日，原告与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JK20181012），约定被告东方视野向原告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逾期利率2%/月。《借款合同》（编号：JK20181012）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10月17日将500万元借款转账至被告东方视野指定张杰账户，后被告偿还部分利息，截止2020年11月20日，尚有本息5802084元未归还。

2019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东方视野、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案外人牛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JK20190110），约定被告东方视野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最后一个月利息；逾期利率2%/月。《借款合同》（编号：JK20190110）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1月7日将600万元借款本金转账至被告东方视野指定张杰账户，于2019年1月8日将剩余400万元借款本金转账至上述账户，后被告偿还部分利息，截止2020年11月20日，尚有本息11935694元未归还。

上述两份《借款合同》均增加，被告东方视野违约的，应承担原告向其追索

借款本息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被告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原告一致向五被告东方视野、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主张还款责任，2020年11月20日，原告与五被告达成《还款协议书》，约定将上述两笔借款中2020年11月20日前未付的利息计入后期的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并约定如任一期逾期未还的，原告有权主张偿还全部剩余本息，被告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对《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原告主张债权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被告未按约定偿还第一期款项。

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737778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前述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本案起诉时2020年12月16日实行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

2、依法判令被告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对上述借款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21年1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8民初5416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仇彩君与被申请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仇彩君于2021年1月5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8441004元或查封被申请人同等价值财产。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一份作为担保。

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名下18441004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咨询银行并登录公司银行账户网上银行查询，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 13001615801050501950 账号已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8441004 元。

2、2021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8 民初 5416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判决情况”。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冀 0108 民初 5416 号），调解结果如下：

- 一、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本金 3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本金 708.7778 万元及诉讼费 64113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单保函费 18441 元、律师费 570000 元。
- 二、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利息（利息以本金 1773.7778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期间本金数减少的计算基数相应减少）。
- 三、被告杨帆、尤丽霞、张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尤丽霞、张杰对以上还款有任意一期未按约定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务申请强制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并按调解书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将导致公司承担支付义务，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108 民初 5416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冀 0108 民初 5416 号）；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